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08年度北簡字第15129號

原 告 界評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東明

被 告 王仁協

(未 到)

上列當事人108年度北簡字第15129號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下午2時28分在本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翁挺育

通 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DG-8256號（即牌照二面、行照壹枚）返還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30,000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兩造簽有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由被告使用主文第一項之物，但被告違約，未參加檢驗，經原告終止契約等情，已經原告提出上述契約及未依限檢驗之罰單等為證，形式審查相符，可以認定，應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 翁挺育

法 官 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
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翁挺育